

参观亲戚新居,阳台栏杆突然倒塌,人没了 谁才是栏杆的制作安装人,偏偏缺乏直接证据

法官最后用高度盖然性原则厘清了责任

通讯员 海薇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老话用在李杰一家身上,真是再合适不过——高高兴兴去亲戚家新房做客,新房的阳台栏杆却突然倒塌,导致家中的顶梁柱不幸身亡,更弄得原本和睦的两家人最终对簿公堂。近日,发生在海宁的这起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随着二审维持原判,终于尘埃落定。

参观新房突发意外

事情要从2018年春节说起。大年初二那天,李杰一家前往刚乔迁新居的亲戚周金家做客,两家人有说有笑,十分融洽。期间,李杰参观起新房来,还背靠着二楼阳台的栏杆拍起了照。

意外就在这时发生了。

一声巨响惊动了在屋内聊天的两家,大家跑出去一看,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只见二楼阳台栏杆已经倒塌,而李杰和倒塌的栏杆一起摔落在一楼地面上。

经过4天4夜的抢救,李杰还是没被救回来。当时,他的妻子正怀孕4个多月,无论是李杰的家人还是周金一家,谁都不

能接受这样惨痛的现实。同年3月,李杰的家人将周金夫妇及周家新房的施工方吴天一同告上了海宁市法院,索赔金额高达一百多万元。

经鉴定,涉案栏杆之间的大部分连接点是靠粘接的,而连接节点处的粘结质量不能满足栏杆的牢固度要求,施工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栏杆的正常使用安全,栏杆节点施工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及安全隐患。

谁是栏杆制作安装人?

事故发生的原因各当事人没有异议,但诉讼中,谁才是本案所涉栏杆的制作安装人,却出现了争议。

周金认为,自家是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阳台栏杆委托给吴天制作安装,事故应由吴天承担全部责任。而吴天提出,自己只是为周金家介绍了栏杆的制作商家,并没有为其进行制作和安装,故自己不应担责。双方各执一词,但均未能提供合同等直接有力的证据证明各自的主张。

没有直接证据,这种情况下,该怎样认定事实?庭审中,法官运用了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一般均会提交一定证据或者作出相应陈述予以证明,而这些证据可能均不能直接而充分的证明当事人所持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8条第1款的规定,法官应当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要求,对证据予以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在确信代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情况下,认定该事实的存在,即对证明标准应当采取高度盖然性标准。

运用高度盖然性原则 厘清责任

最终,法官根据栏杆石材价格计算方

式、包装安装费的计算方式、栏杆安装工的联系人、款项支付的情况、双方陈述的内容等,按照盖然性原则作出认定:综合本案情况,被告吴天是本案所涉栏杆的制作安装人的盖然性高,故认定吴天为栏杆的制作安装人。

据此,法院认为,作为施工方的吴天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原告90余万元;而周金夫妇作为房屋所有人及栏杆的建设发包方,在施工方资质审查、方案的选择、施工的监督、验收中存在不当,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过错,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共计60余万元。同时,三被告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吴天不服判决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在农村建造新房时,无论是房东,还是施工方,都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一旦出事,后悔晚矣!(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日均抓蛇超过3次,杭州消防有点忙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滕楚恒 曹宇翔 方家豪

本报讯 随着气温升高,蛇类的活动越来越频繁,5月16日,记者从杭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了解到,自5月以来,杭州消防已接警出动“抓蛇”50余次,类似警情日均超过3起。

5月16日,杭州蒋村消防中队接警,处置文三路一美发店内有蛇的警情;5月15日,桐庐桐君消防中队出警,处置桐君街道开元街一家服装店内卫生间有蛇的警情;5月14日,杭州江东消防中队接到处置居民房车库内有蛇的警情……

“遇到蛇千万别惊慌,更不要用攻击性动作去进行挑衅。”消防员告诉记者,如果在家里发现了蛇,可先

行观察蛇的动态,若它没有处于主动攻击状态,可选择慢慢远离并报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硫磺进行驱赶。

消防员介绍,由于蛇喜阴,可能会出没在房前屋后的草丛地带,市民可不定期往里撒些硫磺进行预防;在野外徒步进入草丛时,可以用工具先行探路,达到“打草惊蛇”的效果;如果不慎因踩



到蛇类而被攻击,逃跑时切勿走直线,需根据蛇的游行角度按照反向“之”字型路线跑动。

为偷卖报废车,手画公章伪造证明 民警:你确定不是在逗我?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黄蓉

本报讯 被偷的车在废品收购站找到了,警方上门调查时,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却拿出一张“证明”,说车子来源合法。民警接过“证明”后傻眼,这明显是一纸伪造的委托书,连上面的公章都是嫌疑人画上去的。近日,警方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5月12日中午,杭州双浦派出所接宋师傅报警,称自己停放在某处空地的报废厢式货车被盗。警方调取监控发现,前一天晚上,有4名男子将车子拖走。

警方随后在一家废品收购站发现了被盗车辆。收购站负责人高老

板说,此前有人联系他收购这辆车,并提供了相关“证明”,他也没细看,就花2000元收购了这辆车,并叫4名伙计去现场拖车。

高老板提供的“证明”上,写着“杭州悦城服务有限公司现委托葛某某处理停于双浦某地的一辆厢式货车”,并附言“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午告知转塘派出所所长,其表示一切放心”。右下角落款处,随意地画着一个歪歪扭扭的印章和6颗五角星。

民警一看,就确认该“证明”系伪造。当晚,警依法将嫌疑人葛某传唤到派出所调查。

很快,嫌疑人葛某承认,该证明系

其伪造。前不久他偶然发现宋师傅的两厢式货车停在空地上没人管,就想把车变卖,挣点零花钱。葛某为了更好地变卖该车,随意制了张假证明,上面的公司名称等信息均系伪造。事实上,“证明”里的公司地址只是居民楼里的一间储藏室,他还把一名网上通缉的诈骗嫌疑人列为公司老板。

目前,因涉嫌盗窃罪,葛某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担心超龄被解雇 老汉办了张假证

通讯员 许尚高 许金金

本报讯 为了能留在天台县打工,63岁老汉伪造年龄,做了张假身份证件,结果被银行工作人员发现。近日,老汉王某因涉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5月15日上午,天台县城东派出所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的报警,称在办理业务时,发现一名男子疑似使用假身份证件。

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这名男子看起来60多岁,但证件上显示的年龄为53岁,且长相与证件照片出入很大。民警随后将男子带回派出所。

经查,男子王某是安徽人,今年63岁,证件是花100元钱从非法途径买来的。王某交代,自己在天台工作了10多年,非常喜欢这里,前些年因为过了60岁,被厂里辞掉了工作,他也曾在天台找过好几份工作,但均因为年纪大被拒之门外。

无奈之下,王某回到安徽老家。期间,王某在路边墙上看到一个可代办证件的小广告,于是伪造了自己的年龄,用弟弟的照片做了一张假身份证件。

揣着新办的假身份证件,2018年,王某回到天台,3天后如愿找到了新工作,并办了张特种作业操作证。直到这次去银行汇款,才被工作人员识破。

规范服务解民忧

通讯员 章妍珣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赵家派出所特别邀请来银行工作人员,为户籍民警培训服务技能。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中午休息时间,为大家讲解了服务规范、业务技巧等方面的知识,让户籍工作人员受益匪浅。此次培训旨在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